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余妮臻 電話: 02-7736-6367

電子信箱: 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21147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: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

3839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112/03/02 16:02:23

總收文 112/03/02